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0年11月23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5

工发组织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建议

根据理事会关于设立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 IDB.44/Dec.4 号决定，并根据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第一节第 25 段，本文件将经修订的“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提交理事会批准。

一. 引言

1.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 IDB.44/Dec.4 号决定，¹以此设立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并核可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第一节第 25 段规定，对职权范围的任何拟议修订均应当在提交理事会批准后才能生效。
2.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主席现将所附经修订的委员会职权范围提交理事会批准。
3. 关于任命委员会成员的建议将在另一份文件中提交（IDB.48/22）。

二. 背景

4.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自 2017 年以来一直在现行职权范围内运作。

¹ 见 GC.17/2 号文件，第 12 页。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拟议修订的理由

5. 2019年10月10日，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发表了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的报告，即JIU/REP/2019/6。报告称，进行审查“有助于正在进行的旨在加强治理、增进问责制和提高透明度的联合国系统改革”。报告中的首要建议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应确保定期修订和更新其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或章程，以纳入各自组织新出现的优先事项和新挑战”（建议7）。对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本次修订即落实了这一建议，并反映了该委员会头两年运作的经验教训。

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6. 联检组的报告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修订[……]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或章程，以酌情反映作为委员会职责和活动一部分的所有内部监督职能，应确保在2021年底之前，对其职权范围或章程进行如此修订”（建议2）。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支持执行这项建议。

7. 就工发组织而言，有三项监督职能——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于2018年1月合并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之下。这一变更是理事会于2016年11月核可现行职权范围之后发生的。合并各项监督职能的目的是提高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并使监督职能更加有效。

8.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提议修订其职权范围，纳入评价和调查职能，使委员会的职责与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保持一致。为了更准确地反映所担负的职责，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将其名称改为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打算在下次审查职权范围时也考虑纳入道德操守职能。

其他拟议修订

9. 由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有所扩展，因此需要成员掌握更多的技能（第5段）。还提议进行修订以确保采用交错的方式任命成员，如IDB.45/Dec.13号决定所反映，并且是为了确保在理事会在第四季度举行会议的年份不会出现成员空缺（第8段）。除一名主席外，委员会还将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副主席（第9段）。副主席将为主席提供全面支持，并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主持委员会的会议。

10. 此外，还调整了经修订职权范围中的报告要求，使之与现行做法相一致，即委员会在理事会年度常会上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其中涵盖到该时间点为止的所有活动（第3段）。

11. 秘书处评估拟议修订不影响预算。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次数以及委员会成员数目保持不变。

磋商

12. 2020年1月，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的拟议修订与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成员举行了会议。通过2020年2月13日的一份情况说明，已请各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其对该文件草案的投入，然后委员会将考虑到这些投入。工发组织法律顾问也审查了经修订的职权范围。

三.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 理事会不妨考虑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 (a) 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主席关于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建议（IDB.48/21号文件）；
- (b) 决定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更名为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
- (c) 核可IDB.48/21号文件附件所载的经修订的委员会职权范围。”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

职权范围

A. 宗旨和任务授权

1. 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是依照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设立的一个咨询委员会，就监督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内的问题向理事会和总干事提供咨询。
2. 监督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审查以下事项并就这些事项提供咨询：
 - (a) 财务条例和细则、会计政策以及财务报告；
 - (b) 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
 - (c) 内部审计职能；
 - (d) 评价职能；
 - (e) 调查职能，仅限于调查政策、标准和行动安排，不接触任何个案信息；
 - (f) 外部审计，包括：
 - (一) 为确保独立和有效的外部审计而作出的安排；
 - (二) 审计报告和致管理层信函；
 - (三) 就外部审计报告采取的行动；
 - (四) 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其他事项；
 - (g) 管理层和立法机构就联检组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B. 报告

3. 监督委员会应通过年度报告向理事会汇报工作，其中载有其提出的建议以及对本职权范围有效性和遵守情况的年度自行评估的结果。该报告将在发布理事会当年届会的文件的法定截止日期之前及早提交秘书处。如有必要，该报告将提交理事会，其中包括管理层的任何回应。监督委员会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将被邀请出席理事会审议该报告的届会。

C. 构成、成员资格和甄选

4. 监督委员会应由理事会任命的至少三名但不超过五名成员组成。他们应以独立、非执行和个人身份任职，不得将职责委托他人。
5. 关于成员资格，他们应当拥有相关的专业资格，并拥有在国际组织、联合国和（或）公共或私营部门组织，在本职权范围所涵盖领域包括财务、会计、审计、评价、调查或风险管理领域担任高级职务的经验。他们应当没有将会干扰（或貌似会干扰）其进行独立判断的任何连带关系。他们应当是本组织之外且与本组织无关的人士，并体现正直诚信和专业精神的最高水准。他们在履行职责时不应当寻求或接受来自工发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工发组织内外其他权力机关的指示。
6. 工发组织的前工作人员、雇员和顾问无资格在监督委员会任职，除非其与工发组织的雇佣关系或合同关系在其被提名担任监督委员会成员之前至少五年即已终结。五年期限适用于以前或目前向工发组织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雇用或签约的任何人。在驻维也纳代表团任职的政府官员无资格担任监督委员会成员。
7. 总干事将发布为监督委员会征求提名的公开通告，包括但不限于向各成员国发布通告。在与成员国磋商之后，理事会扩大主席团应当向理事会提交一份监督委员会成员可能人选非穷尽名单。不得出现两个成员是同一个国家的国民的情形。在甄选过程中，应当适当注意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性别平等。

D. 任期

8. 成员任期为每届三年，可以连任，最长六年。成员轮换应交错进行，以使其按照理事会 IDB.45/Dec.13 号决定所规定保持连续性，细节应纳入监督委员会的内部程序（参阅第 25 段）。任期自理事会任命之日开始，并于三年任期届满或相关年度理事会常会任命（或再次任命）成员时结束，以两者之中较迟者为准。
9. 监督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应由监督委员会成员选出，在轮流的基础上以这一身份任职至少两年，可连任一次。
10. 在发生辞职、无行为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情形造成监督委员会某一成员任期缩短的情况下，应由理事会扩大主席团任命一人接替以完成该成员的剩余任期。
11. 成员应当签署一份保密和利益关系披露声明。如果提交监督委员会的任何事项对某一成员形成实际或所意识到的利益冲突，应当及时向监督委员会披露此事。监督委员会然后确定该成员是否应当因为这一实际或意识到的利益冲突而回避讨论，不参与这件事。所有这类申报的利益冲突将记录在监督委员会秘书处留存的登记册中。监督委员会可与总干事和成员国的代表协商制定更详细的利益冲突政策。
12. 对于监督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作出的决定，成员不负个人责任。

13. 成员在任职期间并在任职最后一日之后的至少五年内，无资格与工发组织订立任何雇佣关系或合同关系。

E. 费用

14. 成员在自愿基础上任职，无任何薪酬。工发组织将按适用的工发组织细则和条例，补偿与出席监督委员会会议相关的生活费和其他直接开支。

F. 预算

15.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应当包括对监督委员会的专项拨款，用来支付本职权范围预计的各项活动所涉及的费用，即常会（无论是在维也纳，还是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主席出席理事会会议、联合国系统监督委员会会议和其他必要的会议，还包括在成员国为监督委员会核准预算的范围内用来支付指定秘书处行政支助费用的资源。

G. 会议和行政安排

16.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将从其工作人员中指定监督委员会的秘书处。

17. 监督委员会将每年举行至少两次面对面的常会。所有会议都应当由主席召集，并在工发组织总部或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主席、副主席、监督委员会任何成员、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和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可提议举行额外的会议，这些会议可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

18. 临时议程由主席与监督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协商后制定。核准的临时议程将在会议日期之前至少 21 天连同邀请函一起分发给成员。辅助文件和情况简介材料将在会前至少七天分发。

19. 监督委员会可邀请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管理层、审计员、评价干事、调查员、道德操守干事或工发组织其他工作人员出席会议，担任咨询人士和（或）协助审议工作。

20. 监督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情况和记录将予保密，除非监督委员会另有决定。供监督委员会审议而分发的文件和信息材料只能用于该目的，并作为机密材料处理。

21. 监督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后尽快向总干事，如果作出相关决定，还应尽快向成员国代表提供相应的咨询情况通报和（或）书面报告。

22. 监督委员会应当与外聘审计员、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及管理层保持自由和开诚布公的沟通。监督委员会有权：

(a) 获取履行职责所需的所有相关记录和文件，包括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的报告和外聘审计报告；

(b) 与总干事和其他适当的管理人员举行行政会议，讨论监督委员会认为应当非公开讨论的任何问题；

(c) 在需要时，与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单独会面，讨论监督委员会或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认为应当非公开讨论的任何事项；

(d) 在需要时，与外聘审计员的代表单独会面，讨论监督委员会或外聘审计员认为应当非公开讨论的任何事项；

(e) 在需要时，与理事会或其扩大主席团成员单独会面，讨论监督委员会或这些代表认为应当非公开讨论的任何事项。

23. 监督委员会将制定滚动多年期计划或路线图，作为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基础，以确保有效处理其职责和该期间的既定目标。

24. 监督委员会的文件应遵循工发组织的文件保留政策。

H. 议事规则

25. 除非本职责范围另有规定，监督委员会可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并应当将这些规则通报理事会。如果认为适当，委员会还可以理事会关于开展工作和作出决定的《议事规则》作为指导。

26. 监督委员会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在内的三名成员即应当构成法定人数。监督委员会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在无协商一致意见时，以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I. 修订

27. 监督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本职权范围，以重新确认其内容或酌情提出必要的修订建议。对本职权范围的任何拟议修订都应当在提交理事会批准后才能生效。